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 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 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 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 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 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 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 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 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 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 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 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 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 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 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 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 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 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 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 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 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 践者。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 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 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 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 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 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 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 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 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 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 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 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 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 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 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 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 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 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 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 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 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 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 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 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 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 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 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 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 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 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 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 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 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 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 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 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 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 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 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 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 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 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 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 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 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 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 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 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 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 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 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 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 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 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 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 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 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 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 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 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 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 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 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 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 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 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 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

7. 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 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 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 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 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 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 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 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 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 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 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 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 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 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 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 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 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 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 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 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 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 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 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 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 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 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 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 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 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 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 防止形式主义。

